

股票代码:300647

股票简称:超频三

公告编号:2017-023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5 点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1 栋 B 座 1304 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8 日——2017 年 6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15:00-2017 年 6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建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》，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、网络投票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投票规则、大会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》的议案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载了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》和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，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，并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的两个个月整改期内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里载明的其余事项不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0,00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17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9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

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，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确认及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同意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